

**Judicial Document Selections
of the People's Court**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

浙江2002年卷

Zhejiang, 2002

(总第五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浙江·2002年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3
ISBN 7-5036-4774-4

I. 人… II. 浙… III. 法院—判决—法律文书—汇编—浙江省—2002 IV.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008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潘洪兴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版本/2004年3月第1版

印张/30.5 字数/631千
印次/2004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4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774-4/D·4492

定价:58.00 元

编辑说明

随着司法制度改革的深化,作为审判公开化的内容之一,公开法院裁判文书已提上了法院的工作日程。这一举措有助于提高裁判文书质量,便于公民查阅与监督,同时对完善立法、改进执法、推进法学教学与研究也有积极意义。

作为法院与读者之间的桥梁,我们与各地法院合作编辑出版了连续出版物《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本丛书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为编辑单位,按编年体出版,第一卷从2000年开始,以后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年出版一至二卷。

本丛书收录的内容包括各地高级法院及高级法院选择的中级法院或基层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其特点是所选编的案件类型较有典型性或有一定的裁判难度,收入的裁判文书案情陈述清楚明白,控辩审等有关各方意见具有分析深刻、透彻、富于理性的特点,有较强的说服力和启发意义,审判机关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比较准确,具有指导性。

本丛书的编选体例如下:

1. 裁判文书分为刑事、民事(包括经济、知识产权等)、行政、国家赔偿等几部分,每部分下又分为若干类:刑事案件参照我国刑法分则顺序排列;民事案件参照2000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的分类顺序排列;行政案件按部门兼顾内容的顺序排列,国家赔偿案件分为行政赔偿和司法赔偿两类。
2. 同类案件中,按裁定书在前、判决书在后及年代的顺序排列。
3. 同一案件的裁判文书高审级在前,低审级在后。

我们初次尝试编辑这样一部大型丛书,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法律出版社

目 录

一、刑 事 类

危害公共安全罪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2)丽中刑初字第
24 号

赵正付放火、故意杀人案 (1)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瓯刑初字第
973 号

陈益校、王运福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 (4)

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2)永刑初字第 110 号

李启如等 4 人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 (10)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2)浙刑二终字第 16 号

蒋公标、陈蓉贷款诈骗、集资诈骗上诉案 (14)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2)浙刑终字第 62 号

王翔合同诈骗、诈骗上诉案 (19)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2)浙刑二终字第 105 号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公司浙江分公司、姜富才、徐立峰

走私普通货物上诉案 (22)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2)浙刑二终字第 115 号

李敏票据诈骗上诉案 (2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2)浙刑二终字第 138 号

伍重球、唐少波、沈泓走私普通货物上诉案 (29)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2)浙法刑再终字第 2 号

青鸿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褚伯青等信用证诈骗再审案 (32)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2)甬刑初字第
10 号

励勤学、吴爱妹合同诈骗、信用卡诈骗案 (38)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2)甬刑初字第

27 号

周旭明合同诈骗案…………… (44)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2)绍中刑终字第

55 号

林银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诉案…………… (50)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2)甬刑终字第

71 号

宁波市汽车油管厂、张荣、章志梅偷税上诉案…………… (55)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2)甬刑终字第

87 号

郇敏、张广荣票据诈骗上诉案…………… (60)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2)甬刑终字第

146 号

易能超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诉案…………… (63)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2)余刑初字第

22 号

干水祥、沈洪兴、高宜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69)

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2)岱刑初字第 46 号

陈泽区、王志锋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案…………… (73)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2)浙刑一终字第 277 号

王国英、梁国文故意杀人上诉案…………… (76)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2)甬刑终字第

128 号

朱昌富、周连保强奸上诉案…………… (79)

侵犯财产罪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2)浙刑二终字第 59 号

罗刚、唐光明、周远东抢劫上诉案…………… (83)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2)浙刑再终字第 9 号

陆燧镇、林柏荣职务侵占再审案…………… (87)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2)杭刑终字第

146 号

谭建军、谭佑平、谭平仔盗窃上诉案…………… (92)

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2)长刑初字第 48 号

宋斌等 5 人盗窃、收购赃物案…………… (94)

贪污受贿罪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浙刑再终字第 19 号

汪毅受贿再审查判无罪案…………… (99)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2)浙刑二终字第 34 号	
杨新荣受贿上诉案·····	(102)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2)杭刑初字第 65 号	
林立、黄丽容贪污、林莽莽窝藏案·····	(106)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2)舟刑初字第 18 号	
方忠信贪污、受贿案 ·····	(118)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2)金中刑二终字第 96 号	
李孟江受贿上诉案·····	(123)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2)舟刑终字第 24 号	
吴鸣挪用公款、受贿上诉案 ·····	(126)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2)丽中刑终字第 11 号	
胡威挪用公款上诉案·····	(129)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鹿刑初字第 1116 号	
黄金旺受贿案·····	(133)
渎职罪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2)金中刑二终字第 112 号	
王兴海徇私枉法上诉案·····	(136)
浙江省绍兴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2)绍刑初字第 227 号	
高月祥滥用职权案·····	(139)

二、民 商 事 类

民 事

(一)合同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浙法民终字第 8 号	
杭州市西湖乡满觉陇村民委员会与浙江今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3 人土地征用合同纠纷上诉案·····	(144)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浙法民终字第 17 号	
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施兴林、张君平借贷纠纷上诉案·····	(149)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衢中民一终字	

第 49 号

李金凤等 5 人与赵钢、江旭东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154)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嘉民终字第

210 号

浦卫军与姜陈杭其他经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157)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舟民再终字第

2 号

姚康节与舟山市普陀建设开发公司、普陀区房屋拆迁安置纠

纷再审案 (161)

(二)侵权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浙法民终字第 245 号

王运奎等诉泰顺县隧道工程公司等 13 人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上诉案 (168)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浙法民终字第 18 号

杭州市信托投资公司与杭州汇华服装有限公司房屋腾退纠纷

上诉案 (18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浙法民终字第 26 号

吴祖备与吴建锋等 3 人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9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浙法民终字第 52 号

陈德祥与杭州市第一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95)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丽中民初字第

76 号

柳坚等 5 人与景宁英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产损害赔偿

纠纷案 (200)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金中民一终字

第 360 号

余福均与傅跃明等 2 人名誉权纠纷上诉案 (205)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德民初字第 352 号

许宝忠与德清县凯悦电子有限公司知情权纠纷案 (209)

(三)劳动争议

浙江省湖州市城郊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城郊民初字第

560 号

丁新娥等 8 人与湖州市练市丝绸总厂劳动争议纠纷案 (212)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余民初字第

47 号

杭州旺旺食品有限公司与舒国会劳动争议案 (217)

浙江省绍兴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绍民初字第 1731

号

顾强康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凤凰庄纺织品有限公司劳动合同 纠纷案·····	(220)
--	-------

(四)婚姻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余民初字第 470 号 王亚儿与诸长土离婚纠纷案·····	(230)
---	-------

经 济

(一)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2)浙经 告终字第 5 号 金光油籽(宁波)有限公司与亿凯航运有限公司提单效力上 诉案·····	(234)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2)浙经告终字第 31 号 中艺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仲裁条款 效力上诉案·····	(23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浙经一终字第 2 号 新昌县华光制衣与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口代理 合同纠纷上诉案·····	(238)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浙经一终字第 14 号 喻勇敢与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权纠纷上诉案·····	(243)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浙经一终字第 24 号 温州市金宝隆服饰有限公司与泰顺县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买卖 合同纠纷上诉案·····	(247)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浙经一终字第 76 号 广东发展银行温州支行与温州市进出口公司等 4 人委托开立 信用证纠纷上诉案·····	(254)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浙经一终字第 90 号 闽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顾曼琳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263)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浙经一终字第 105 号 浙江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与杭州中新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证 垫款反担保纠纷上诉案·····	(267)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浙经二终字第 125 号 岱山县高亭镇浪激渚一村经济合作社等 6 人与张阿忠及第三 人金志龙撤销权纠纷上诉案·····	(272)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浙经二终字第 45 号 王文钦与陈荣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上诉案·····	(27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浙经再抗字第 26 号 宁波北仑区小港农村信用合作社与宁波三丰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汇丰电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抗诉再审案·····	(283)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浙经再抗字第5号 戴赛秋与瑞安市运输公司康迪汽车租赁服务部出租车营运证 纠纷抗诉再审查·····	(287)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温经初字第 292号 上海德力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胡志兴、乐清市上德断路器 有限公司出资纠纷案·····	(290)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甬经初字第 236号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中迪洗衣机厂定作合同质量纠 纷案·····	(294)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甬经初字第 331号 宁波保税区帕洛玛贸易有限公司清算委员会与宁波经济技术 开发区外贸仓储运输公司仓储合同纠纷案·····	(300)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绍中经初字第 60号 上海宝钢技术经济发展公司与绍兴县华隆轧钢加工合同纠纷 案·····	(304)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绍中经初字第 197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新昌县远大轴承有限公 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308)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台经初字第 22号 陈申岳等5人与金光学等14人承包经营权纠纷案·····	(312)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台经终字第 41号 陈成钢与玉环县保安服务公司服务合同上诉案·····	(323)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绍中经终字第 107号 中国建设银行绍兴市鉴湖支行与绍兴锦绣园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327)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湖经终字第 20号 浙江锦江药业有限公司与陈定宪企业承包合同纠纷上诉案·····	(333)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杭经再终字第 2号	

马鞍山康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天元齿轮有限公司购销 货款再审案·····	(337)
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嵊经再字第1号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与麦丽婵买卖纺织机械合同纠纷 再审案·····	(343)
(二)侵权纠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浙经二终字第3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舟山分公司与舟山市海润船舶清洗有限 公司船舶清舱作业合同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347)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浙经二终字第55号 陈忠清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油轮分公司船舶碰撞损 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351)
宁波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甬海事初字第24号 项喜初、殷喜荣与象山县鹤浦船厂等人身伤亡损害赔偿纠纷案 ·····	(356)
(三)知识产权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浙经二终字第110号 浙江大学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新易信息技术有限公 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上诉案·····	(364)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浙经二终字第7号 绍兴花为媒医用配套有限公司与杭州振兴医疗用品厂专利侵 权纠纷上诉案·····	(37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浙经二终字第15号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专 利侵权纠纷上诉案·····	(375)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浙经二终字第57号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与温州市鹿城装潢材料公司专利 侵权纠纷上诉案·····	(381)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浙经二终字第41号 吴嘉振与朱湘君、温州晚报社作品署名权纠纷上诉案 ·····	(387)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甬民初字第 73号 宁波洛兹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市海曙硕林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域名侵权纠纷案·····	(394)

三、行 政 类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2)浙行终字第7号 温州市瓯海联发皮鞋厂与温州市人民政府及第三人陈林光等	
---	--

行政复议决定上诉案·····	(399)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2)浙行终字第 10 号	
刘土荣等 12 人与龙游县规划建设局及第三人龙游县广昌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规划行政争议上诉案·····	(403)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2)浙行终字第 22 号	
张秋华与温州市专利管理局及第三人张洪发专利处理决定行	
政争议上诉案·····	(407)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1)杭行终字第	
81 号	
浙岭渔 3525 船与浙江省渔港渔船监督管理局及第三人江于	
法等渔港渔船监督处理行政争议上诉案·····	(414)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2)杭行终字第	
14 号	
浙江省邮政局、浙江省邮政储汇局不服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工商处罚行政争议上诉案·····	(420)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2)丽中行终字第	
19 号	
徐金娇与丽水市建设局及第三人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行政争议上诉案·····	(426)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2)台行终字第	
201 号	
陈美文等 3 人与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侵犯人身权行政争议	
上诉案·····	(429)
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2)海行初字第 2 号	
羊建仁与江苏省东台市公安局限制人身自由行政争议案·····	(433)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2)定行初字第	
6 号	
王阿毛等 4 人与舟山市房地产管理处及第三人王秀月等要求	
履行房屋产权登记法定职责案·····	(437)
浙江省湖州市城郊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2)城郊行初字第	
7 号	
湖州市德加利印染有限公司与湖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及第	
三人王狄工伤认定行政争议案·····	(442)
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2)武行初字第 10 号	
傅祖联等 7 人与武义县国土资源局用地许可行政争议案·····	(447)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2)乐行初字第 38 号	
黄剑英等 24 人与乐清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履行法定职责行	
政争议案·····	(453)

四、国家赔偿类

(一)行政赔偿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赔偿判决书(2002)台行终字第 242 号

丁卫义诉临海市公安局不作为行政赔偿案…………… (457)

浙江省绍兴县人民法院行政赔偿判决书(2002)绍行赔初字第 2 号

庞建平不服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强制措施行政赔偿案…………… (462)

(二)司法赔偿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2002)浙法委赔字第 2 号

肖玉恩申请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检察院错捕错判赔偿案…………… (468)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2002)浙法委赔字第 3 号

刘连鹰申请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检察院错捕错判赔偿案…………… (471)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2002)舟中法委赔字第 1 号

杨哲文申请岱山县人民检察院错误拘留、逮捕赔偿案 …………… (473)

一、刑事类

危害公共安全罪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2)丽中刑初字第24号

赵正付放火、故意杀人案

公诉机关浙江省丽水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赵正付，绰号“老虎头”，男，1969年9月17日出生，汉族，浙江省青田县人，小学文化，农民，住浙江省青田县章村乡塘山村。因本案于2001年12月7日被青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02年1月7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青田县看守所。

浙江省丽水市人民检察院以丽检刑诉字第(2002)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正付犯放火罪、故意杀人罪(未遂)，于2002年5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在青田县人民法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浙江省丽水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黄鸿彪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赵正付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浙江省丽水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1994年农历12月底一天上午，被告人赵正付怀疑其父亲不给钱，致使其同居女友回家，是妹夫张仕平挑拨引起，遂怀恨在心，欲杀死张仕平。赵正付送女友到丽水后，即买了一把水果刀带回家，在回家路上碰到张仕平后发生扭打，张仕平逃回家关上门，赵正付用随身携带炸鱼用的炸药将张仕平的门炸开，张仕平逃出，赵正付追上去用水果刀刺中张仕平一刀。2001年1月27日晚，被告人赵正付与张仕平因琐事发生争执后，产生烧掉张仕平房子恶念。当晚，赵正付从章村买了两只塑料壶，并从邻村一辆浙KB0521柴油车油箱内偷来两壶柴油。次日凌晨，赵正付把一壶柴油倒在其认为帮张仕平出主意的同村的张群儿店窗户上，并把店门反扣起来，欲烧其家，后因故未点燃。赵正付又将另一壶柴油倒在张仕平老屋隔壁房子的稻草堆上后点燃，致使13户村民的建筑面积1160平方米房屋及财产被烧毁。经青田县消防大队评估：直接损失为192,000元。”针对上述指控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和出示了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现场勘查笔录、平面图及照片、火灾原因认定书及损失核定汇总结论、被告人供

述及户籍证明等证据予以证实。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赵正付因家庭琐事而杀人,后又采用放火致使他人财产被毁,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2条、第115条之规定,分别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放火罪。提请法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赵正付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供认不讳。其除对公诉机关当庭出示的损失核定汇总结论提出异议,认为认定财产损失数额偏高外,对其他证据也均未提出异议。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赵正付怀疑父亲不给她钱,致使已与其同居的女友离开他回家,是妹夫张仕平挑拨引起,遂怀恨在心,欲杀死张仕平。1994年农历12月底的一天上午,被告人赵正付将女友送回到丽水后,即买了一把水果刀带回家,在回家路上碰到张仕平后双方即为此发生了扭打,张仕平逃回家中并关上大门,被告人赵正付即用随身携带欲炸鱼用的炸药将张仕平房屋门炸开,张仕平见状逃出房屋,赵正付追上去用水果刀刺了张仕平一刀,后被他人阻止。2001年1月27日晚,被告人赵正付与张仕平因琐事发生争执后,产生烧掉张仕平房子恶念。当晚,被告人赵正付从章村买了两只塑料壶,并从邻村的一辆机动车油箱内偷来两壶柴油。次日凌晨,被告人赵正付把一壶柴油倒在其认为帮张仕平出主意的同村村民张群儿的商店窗户上,并把店门反扣起来,欲烧其家,后因故未点火。接着赵正付又将另一壶柴油倒在张仕平老屋隔壁房子的稻草堆上用打火机点燃,致使13户村民的建筑面积1160平方米房屋及财产被烧毁。经青田县消防大队核实汇总证实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192,000元。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1. 受害人张仕平证言证实被告人赵正付怀疑其挑拨他父子关系而对其怀恨在心,1994年农历12月29日其家门被赵正付用炸药炸开,被告人赵正付还用水果刀刺其一刀,因冬天其所穿衣服较厚未被刺伤的事实。同时该证言还证实被告人赵正付于2001年1月27日深夜点火烧毁村里13户人家房屋的事实;2. 证人张群儿证言证实被告人赵正付与妹夫张仕平有矛盾,双方在1994年曾发生过冲突,2001年1月27日晚上其家及村里其他多户人家房屋均被火烧掉的事实;3. 证人赵正达证言证实发生火灾当天傍晚时被告人赵正付与张仕平曾为琐事发生争吵,后赵正付离家外出的事实;4. 证人张国亮、张碎平证言均证实发生火灾当天傍晚被告人赵正付与家人吵架后离家外出的事实;5. 证人王春妹证言证实1994年农历12月28日被告人赵正付拿出一把二十多厘米长的水果刀刺张仕平,后被人拉开的事实;6. 证人张国华、张作平证言均证实1994年农历12月28日被告人赵正付用炸药炸了张仕平家大门,张仕平逃出后,赵正付还拿着一把水果刀追去刺了张仕平一刀的事实;7. 证人兰金香证言证实1994年农历12月28日,被告人赵正付与张仕平争吵起来,赵正付当时拿出随身的水果刀刺了张仕平前胸一刀,因当时张仕平穿的衣服较多,没有伤及身体的事实;8. 证人刘松平证言证实其在章村的店里有塑料壶出卖的事实;9. 证人叶小平、赵建国证言证实2001年1月28日晚上叶小平停在小碛村的机动车油箱里柴油被人偷去的事实;10. 现场勘查笔录、照片、平面图证实火灾案发时间、地点、方位、被烧状况等现场

情况;11. 火灾原因认定书证实发生火灾系人为纵火所致;12. 火灾损失核定汇总结论证实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192,000元;13. 被告人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赵正付出生的年月日;14. 被告人赵正付供述与上述其他证据反映情况一致,能相互印证。

以上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具有合法性,且与本案具有关联性,应作为本案定案依据依法确认。

本案认定火灾造成的经济损失192,000元系经消防专业部门核定汇总得出结论,该结论客观、真实。被告人赵正付提出认为认定造成损失的数额偏高的意见,与查明事实和法律规定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赵正付因家庭琐事而持刀行凶杀人未遂,后又采用放火方法致使他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分别构成故意杀人罪、放火罪,应数罪并罚。丽水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赵正付故意杀人未遂,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赵正付犯放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季 军
审 判 员 魏 平
审 判 员 朱建民

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

书 记 员 李 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瓯刑初字第 973 号

陈益校、王运福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

公诉机关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益校,男,1957年4月26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泰顺县人,初中文化程度,系泰顺县隧道工程公司经理,家住泰顺县三魁镇下溪村。因涉嫌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于2000年8月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10日被逮捕。现在押瓯海区看守所。

辩护人沈国峰,北京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马国云,上海市国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运福,男,1958年4月21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泰顺县人,高中文化程度,个体户,家住泰顺县三魁镇曲尺潭村。现住浙江省杭州市三墩镇温州村温州大道18幢15号。因涉嫌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于2000年8月3日被监视居住,同年8月10日被逮捕。现在押瓯海区看守所。

辩护人张高峰,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以瓯检刑诉[2001]512—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益校、王运福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于2001年11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持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益校、王运福及辩护人沈国峰、马国云、张高峰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控。1993年7月至1996年,被告人陈益校、王运福和张万民(另案处理)合伙,以泰顺县隧道工程公司名义向黑龙江省七台河矿务局建工程处、沈阳矿务局矿建工程处承包沈阳至本溪一级汽车专用公路小堡至南芬第七合同段吴家岭隧道A、B两级进口、出口隧道施工工程(陈益校占出口段50%和进口段80%股份,王运福占出口段50%股份,张万民占进口段20%股份)。被告人陈益校、王运福先后招募数百名民工到该工地务工。施工过程中,被告人陈益校、王运福违反沈阳至本溪一级汽车专用公路小堡至南芬段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让未经防尘知识教育、考核及健康检查的民工从事粉尘作业,未采取有效劳动安全保障措施和各种规章制度,致使干式凿岩、出碴、放炮、喷射混凝土产生的大量粉尘无法排除;为此,对工程的劳动安全具有监督管

理责任的主管部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矿务局工程处和沈阳矿务局工程处派驻吴家岭隧道工程进出口工地的工作人员及部分民工多次向被告陈益校、王运福提出粉尘对工人身体健康的危害,要求改善作业环境,但被告人陈益校、王运福仍未采取有效保障措施,解决凿岩方式、通风、除尘及粉尘防护等问题,致使众多民工在恶劣的环境中从事粉尘作业,吸入大量粉尘。经测定,该工地岩石以含97.56%游离 SiO_2 的石英岩为主。经浙江省职业病鉴定委员会尘肺病诊断组鉴定,在该工地务工的泰顺籍民工胡昌猛等60余人矽肺检查呈“O⁺”型。经法医鉴定,民工陶思国、洪德奎、魏仕考、陈维泉、赖兆京、张晓云、陈逢近、胡荣朝、王长云9人因患矽肺病死亡,蔡思叶等6人已构成重伤,王运建等88人构成轻伤。经泰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民工王运建等11人为二级伤残,陈方余等27人为三级伤残,傅仕盟等56人为四级伤残,张逢桥等21人为六级伤残,陈维美等94人为七级伤残。

瓯海区人民检察院向本院移送指控上述二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及到案情况,并向法庭提供的证据有各被害人的陈述、泰顺县隧道工程公司营业执照、合同协议书、证人证言、法医鉴定书、泰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书、浙江省职业病鉴定委员会尘肺病诊断鉴定组诊断报告书、派出所出具户籍及注销证明书、二被告人的供述等,认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瓯海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认为被告人陈益校、王运福以泰顺隧道工程公司名义承包隧道工程,在施工期间,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后果,情节特别恶劣,其行为已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予以惩处。

对公诉机关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二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中的辩解和辩护意见如下:

被告人陈益校在法庭上辩称其招募乡亲为民工目的是使其发家致富,并没有恶意,在施工中发包的监理人员没有向其提出必需水钻或采取任何措施,在施工时其对工程要求已向工人们讲过要求湿凿,并做了保障措施如山外有河流用二台水车拉水,备有水柜、水管,并配备了口罩,工人们随时可以取用。其次发包方二矿建处虽派监理人员但起不到监理作用,应负有责任,其还有其他工程,不可能都在现场。所以其不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王运福辩称其不是泰顺隧道公司职工人员,只是和陈益校合股承包出口段工程,在程施工中前段时间其在工地,后阶段没有在工地工作,不是现场指挥,其不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陈益校辩护人辩称,1. 吴家岭隧道承包方没有进行二氧化硅含量测试,被告人预先不知二氧化硅的含量;2. 施工中工人们确实存在部分民工时而水钻、时而干钻情况,原因不在于设备和供水,而是生产者自我保护意识不强,片面追求生产进度而造成的;3. 被告人对通风设备、发放口罩等措施已到位,承包的监理人员现场发现工人们没有戴口罩和干钻完全可以进行制止、管理,不需要通过被告人提出改进措施;4. 被告人虽然是总负责人,但不是现场指挥,不属于直接责任人员,不能成为重大劳动安全事